

壹、前言

德國大學學程認證制度採取兩個層級的制度結構，即認證與實地訪評分屬兩個不同的單位，前者由設在波昂（Bonn）的「德國學程認證基金會」（Stiftung zur Akkreditierung von Studiengängen）執行，實地訪評單位（Agenturen）須經「基金會」之評鑑認證後，才能執行訪評與認證工作（楊深坑，付梓中）。目前德國通過認證的實地執行訪評單位有7個，設在德國南部 Bayern 邦 Bayreuth 的「認證、授證與品質保證協會」（Akkreditierungs-, Zertifizierungs- und Qualitätssicherungs- Institut, ACQUIN e. V.）即為其中規模較大者之一。原則上，德國各大學大多依地緣關係加入鄰近的訪評機構成為會員，也接受其評鑑與認證，惟從「認證、授證與品質保證協會」的會員分布來看，也包括了北部 Flensburg、Kiel、Rostock、Greifswald、Hamburg、Berlin 等地的大學或專科大學會員（Reil, 2008a: 5）。其會員除了德國而外，甚至也包括瑞士（Schweiz）、奧地利（Österreich）、匈牙利（Ungarn）等國大學，計有120個大學會員，並有10個與學術相關的職業與專業協會（wissenschaftsnahе Berufs- und Fachverbände）為會員。本文筆者於2009年1月15日造訪該協會，對兩位評鑑專員 J. Jasper 與 C. Affeld 進行深度訪談，承其詳細解說，並提供相當豐富的檔案文件、會議紀錄。本文即根據訪談紀錄及檔案文件分析其組織與運作方式，據以擬具建議，以為改進我國大學評鑑制度之參考。

貳、評鑑、認證的概念分析與 ACQUIN 成立的背景

評鑑（evaluation）與認證（accreditation）均為品質保證（quality assurance）的方法。這三個語詞的意義與標準（standard）或規準（criteria）不僅國際缺乏一致的共識，更乏理論基礎（lack of a theoretical basis）。Hämäläinen、Mustonen 與 Holm（2004: 19）即指出，評鑑與認證

經常有重疊的情形，如果涉及的是學程認證或評鑑，評估委員會經常會對目標、結構、課程內容及其與實務場域的相關程度做成判斷。認證包括了評鑑過程，但其目標是相當確定的，也就是做成認證與否的決定。但評鑑則不然，Mittag (2006: 2) 即指出，評鑑過程是高等教育中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績效責任不斷改善精進的過程 (Kontinuierliche(n) Verbesserung)，因此，評鑑可能是提供改善的建議，也可能是依據結果來做認證與否的決定。

上述的分野，Gola (2004: 25-26) 做了更嚴格的定義與區分，據其分析，評鑑可以做如下較嚴格的定義：

- 一、評鑑是一種以提供對某行動進行判斷之認知活動。
- 二、這種活動依明顯而清楚的程序進行。
- 三、其意向在於產生外在的效果。

這種認知活動主要分為兩大類，即形成性 (formative) 與總結性 (summative)。前者旨在提供改善建議，後者旨在考核績效、授證 (certification) 或者更進一步地給予認證。

至於認證，Gola認為是一種授予某種地位或認可的兩極判斷 (binary judgment (pass-not pass) on the award of a status or on an approval)，基本上係依總結性評鑑結果所做的判斷或決定。此判斷或決定，根據Hämäläinen等人 (2004: 18) 的分析，有以下七項特色：

- 一、目標是給予高等教育課程、學程或機構一組確定的品質標準。
- 二、認證包括了由有能力的 (competent) 團體或組織所進行的檢視 (review)。
- 三、標準可能是最低的 (minimal)，也可能是卓越的 (excellence) 標準。
- 四、標準是用來做為標竿的。
- 五、認證包括了兩極判斷之決定 (即是或否的決定)。
- 六、認證之決定完全本於品質規準，而非政治考量。
- 七、認證有一定的時間效期。